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¹⁾	股份類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²⁾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A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吳玉瑞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	A股	69,159,506	9.87%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配偶的權益	A股	65,816,481	9.39%	[編纂]	[編纂]%	[編纂]%
廖道訓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A股	41,540,639	5.93%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配偶的權益	A股	93,435,348	13.34%	[編纂]	[編纂]%	[編纂]%
柴繼軍先生 ⁽³⁾⁽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24,175,842	3.45%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A股	110,700,145	1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的權益	A股	100,000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巫曉燕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100,000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的權益	A股	134,875,987	19.25%	[編纂]	[編纂]%	[編纂]%
梁軍	實益擁有人	A股	55,835,827	7.9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長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
- (3) 吳玉瑞女士與廖道訓先生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玉瑞女士、廖道訓先生及柴繼軍先生亦已訂立一致行動方安排，以就行使彼等於本公司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採取一致行動，該安排將於[編纂]後維持有效。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玉瑞女士、廖道訓先生及柴繼軍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方安排」。

- (4) 柴繼軍先生與巫曉燕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C.權益披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上文及附錄六另有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